证券代码：301063　　证券简称：海锅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11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天宇先生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,377,0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406％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计3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710,0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879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％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,43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916％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名，代表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938,9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91％；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4,351,699	99.9261%	24,200	0.0704%	1,200	0.0035%	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684,699	99.6706%	24,200	0.3139%	1,200	0.0156%		
2.00	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4,351,699	99.9261%	24,200	0.0704%	1,200	0.0035%	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684,699	99.6706%	24,200	0.3139%	1,200	0.0156%		

3.00	《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4,351,699	99.9261%	24,200	0.0704%	1,200	0.0035%	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684,699	99.6706%	24,200	0.3139%	1,200	0.0156%		
4.00	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,954,999	98.7721%	389,900	1.1342%	32,200	0.0937%	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287,999	94.5254%	389,900	5.057%	32,200	0.4176%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一宏、吴焕焕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3日